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宝鸡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~~陕西华正智检科技有限公司~~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提供房产证、营业执照等文件，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。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。

第三条：房屋的坐落、面积、装修、设施情况

1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28号甲方院内，A座北院松林房。

2、出租房屋面积共 110 平方米。

第四条：租赁期限及用途

1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，租赁期限 两 年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限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经营行为，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租。

3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4、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破坏或改变房屋结构及房间内配套设施，租赁结束后，本着来装去丢的原则，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完备的使用房间。

6、租赁期间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；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，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。

第五条：租金、押金及支付方式

1、该房屋月租金 1200 元，年租金总额 14520 元（该租金总额为



合同当年签订的当年租金,以后每年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房屋租金)需开税票、税金自付。

2、房屋租金支付方式:乙方在租房合同签定后三日内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,以后每年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付清当年房租。

3、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的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,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人民币 1210 元,作为押金,于合同期满,甲方验房后,甲方将此押金无息全部退还乙方。

第六条:租赁期间有关费用的承担

1、乙方应按时缴纳自行负担的费用。承租房屋所涉及到的房产税由乙方依法缴纳。

2、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。

3、房屋租金不含水电费、园区服务费、网络使用费等其他费用(具体收缴办法按甲方管理规定实施)。

第七条: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: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:本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,并在乙方支付全年租金后生效。

第十条:本合同一式两份,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宝鸡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0917-3666099



乙方:陕西正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15311193430



签订时间:2022年8月22日

签订地点:陕西宝鸡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宝鸡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陕西华正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提供房产证、营业执照等文件，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。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。

第三条：房屋的坐落、面积、装修、设施情况

1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28号甲方院内，A203。

2、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。

第四条：租赁期限及用途

1、该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，租赁期限两年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限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经营行为，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租。

3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4、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破坏或改变房屋结构及房间内配套设施，租赁结束后，本着来装去丢的原则，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完备的使用房间。

6、租赁期间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；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，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。

第五条：租金、押金及支付方式

1、该房屋月租金1200元，年租金总额14400元（该租金总额为



合同当年签订的当年租金，以后每年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房屋租金）需开税票、税金自付。

2、房屋租金支付方式：乙方在租房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，以后每年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付清当年房租。

3、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的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，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时支付甲方人民币1200元，作为押金，于合同期满，甲方验房后，甲方将此押金无息全部退还乙方。

第六条：租赁期间有关费用的承担

1、乙方应按时缴纳自行负担的费用。承租房屋所涉及到的房产税由乙方依法缴纳。

2、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。

3、房屋租金不含水电费、园区服务费、网络使用费等其他费用（具体收缴办法按甲方管理规定实施）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，并在乙方支付全年租金后生效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8866099

乙方：宝鸡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31118430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宝鸡

